

股票代碼：6143



NETRONIX®
振曜科技集團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0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 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945號地下1樓(本公司地下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 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4 年度財務報告.....	8
三、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6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7
三、董事持股情形	41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945 號地下 1 樓(本公司地下 1 樓)

方 式：實體股東會

議 程：

一、報告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2. 114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正公司章程案
2.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二(第 6 頁至第 25 頁)。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6 頁)。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提撥 5.0%及 2.1%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分派方式如下：

(一)員工酬勞新台幣 35,301,195 元(含基層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 14,826,502 元，以現金分派。

二、上述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本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業經 115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新台幣 6.0 元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516,353,382 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註銷等情況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則股東配息率由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三、配息基準日經董事長訂定為 115 年 04 月 18 日，並於 115 年 05 月 06 日發放現金股利。

第五案

案由：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經 114 年 0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不超過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

二、上述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尚未辦理發行，且於發行期限屆滿前亦無辦理之計畫，經 115 年 0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不再繼續辦理。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鄭安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二(第 6 頁至第 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7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求，擬修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1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回顧 114 年，全球經濟逐步擺脫高通膨與升息循環壓力，AI 應用、低碳轉型與智慧顯示需求持續成長，惟地緣政治風險及國際供應鏈重組仍對產業帶來挑戰。在此環境下，振曜集團持續聚焦消費性電子及電腦周邊設備等核心事業，積極推動產品結構優化與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提升，使整體營運表現穩健成長。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85.23 億元，較 113 年度 74.10 億元成長 15.02%；合併營業毛利為 18.96 億元，年增 21.93%；合併營業利益為 10.13 億元，年增 35.43%。顯示振曜集團在產品組合優化及規模經濟效益下，營運效率與獲利能力同步提升。個體營業收入為 59.32 億元，較 113 年度成長 17.26%；營業毛利 8.66 億元，年增 18.63%；營業利益 5.96 億元，年增 20.40%。整體營業利益成長幅度優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顯示營運體質持續改善。本期合併淨利為 7.82 億元，與 113 年度 7.88 億元大致持平 (-0.76%)，主要係因匯率波動及部分轉投資評價變動影響所致。惟核心本業獲利能力持續提升，營業利益率與毛利率均呈現正向改善。

以 114 年度營運成果與 113 年度作比較而言(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114 年度	113 年度	YoY(%)	114 年度	113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59.32	50.59	17.26	85.23	74.10	15.02

以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各個重要營業數據做一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114 年度	113 年度	YoY(%)	114 年度	113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59.32	50.59	17.26	85.23	74.10	15.02
營業毛利	8.66	7.30	18.63	18.96	15.55	21.93
營業利益	5.96	4.95	20.40	10.13	7.48	35.43
本期淨利	5.56	6.30	-11.75	7.82	7.88	-0.76

在預算執行情形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預算達成率為 112%，超越原訂營運目標，顯示營運規劃與市場布局方向正確。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以 114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與 113 年度作比較而言(如下表)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44	34.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84	125.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9	3.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9	11.11
	權益報酬率(%)	15.75	17.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3.38	113.33
	純益率(%)	9.17	10.63
	每股盈餘(元)	6.46	7.33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表)

產品別		產品項目
消費性電子	電子紙應用產品	13.3", 28.5", 31.5" 廣告機 / 藝術畫框 4" eBadger, eReader 藍芽翻頁器
	網路產品	2.5G 5-Port 交換機 2.5G 8-Port 交換機 10" 窄邊框廣告機 15", 22", 32", 43", 55" 廣告機
電腦周邊設備 (電聲元件)		3208_3H 電聲元件 3209 single magnet 電聲元件 2811_4.2H 電聲元件

董 事 長 ： 宗緒福



經 理 人 ： 呂信勇



會計主管 ： 鄭俊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由於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及執行抽樣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與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同時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以評估該公司存貨備抵金額之合理性，並檢視該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金額與實際發生之差異情形。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晏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四年及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56,687	35	627,087	16	2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510,000	13	2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25,621	15	927,686	23	2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01,071	13	318,879	8	2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506	3	9,174	-	2201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31,905	3	97,797	3	22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39,354	1	20,998	1	2250	
其他流動資產	9,654	-	8,585	-	2280	
	<u>3,286,798</u>	<u>70</u>	<u>2,520,206</u>	<u>64</u>	<u>2300</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132,336	24	1,230,430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204,503	5	210,863	5	255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6,605	-	4,096	-	257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668	-	3,465	-	25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5,086	1	15,691	-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二))	2,094	-	11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517	-	4,737	-	3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1	-	411	-	3200	
	<u>1,390,220</u>	<u>30</u>	<u>1,469,812</u>	<u>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77,018	100	3,990,018	100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77,018	100	3,990,018	100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呂信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5,932,209	100	5,059,14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5,067,014	85	4,329,358	86
	營業毛利	865,195	15	729,784	14
5920	未實現毛利淨變動數	778	-	(126)	-
	營業毛利	865,973	15	729,658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063	1	34,841	1
6200	管理費用	97,827	2	112,625	2
6300	研究費用	118,806	2	86,6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5)	-	384	-
	營業費用合計	269,691	5	234,520	4
	營業淨利	596,282	10	495,13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附註七)	30,538	1	37,089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七)	12,722	-	11,125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11,844	-	27,52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十八))	(1,370)	-	(1,364)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56,771)	(1)	96,929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2,653	1	100,30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616	1	271,608	5
	稅前淨利	665,898	11	766,746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09,955	2	136,282	3
	本期淨利	555,943	9	630,464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922	-	2,3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497)	-	(8,57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	-	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55	-	(6,1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90)	-	21,1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214	-	(2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276)	-	20,8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821)	-	14,74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5,122	9	\$ 645,204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46		\$ 7.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3		\$ 7.29	

董事長：宗緒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信勇



會計主管：鄭俊翔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5,069	464,731	520,560	14,461	1,049,307	1,584,328	(42,899)	2,681	(40,218)	(46,429)	2,837,481
本期淨利	-	-	-	-	630,464	630,464	-	-	-	-	630,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92	2,492	20,845	(8,597)	12,248	-	14,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2,956	632,956	20,845	(8,597)	12,248	-	645,2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240	-	(37,24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757	(25,75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4,236)	(344,236)	-	-	-	-	(344,236)
組織重組產生之權益調整數	-	9,790	-	-	-	-	-	-	-	-	9,790
未同比例認購產生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6,879)	(6,879)	-	-	-	-	(6,879)
重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六(二))	-	-	-	-	(2,129)	(2,129)	-	2,129	2,129	-	-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5,069	474,521	557,800	40,218	1,266,022	1,864,040	(22,054)	(3,787)	(25,841)	(46,429)	3,141,360
本期淨利	-	-	-	-	555,943	555,943	-	-	-	-	555,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5	1,425	(12,276)	30	(12,246)	-	(10,8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368	557,368	(12,276)	30	(12,246)	-	545,1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394	-	(62,394)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77)	14,37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2,412)	(602,412)	-	-	-	-	(602,412)
未同比例認購產生權益變動影響數	-	(1,536)	-	-	(5,927)	(5,927)	-	-	-	-	(7,463)
庫藏股註銷	(14,480)	(31,949)	-	-	-	-	-	-	-	46,429	-
民國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0,589	441,036	620,194	25,841	1,167,034	1,813,069	(34,330)	(3,757)	(38,087)	-	3,076,6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信勇

會計主管：鄭俊翔

董事長：宗緒福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5,898	766,7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511	34,477
攤銷費用	4,088	3,4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提列數	(5)	384
利息費用	1,370	1,364
利息收入	(30,538)	(37,0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2,653)	(100,3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3)	(144)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7,600	(60,500)
處分子公司清算損失	758	-
未實現毛利淨變動數	(778)	1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880)	(158,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02,070	(651,752)
應收關係人帳款	(282,192)	(257,1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50	(2,305)
存貨	(41,708)	(1,937)
其他金融資產	(19,059)	(10,670)
其他營業資產	(1,069)	(5,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8,908)	(929,2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3,310)	318,162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11,775	(22,3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0	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53)	(2,210)
其他營業負債	167	27,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9,329	320,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0,421	(608,400)
調整項目合計	523,541	(766,6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9,439	61
收取之利息	31,241	39,505
支付之利息	(1,370)	(1,895)
支付之所得稅	(104,814)	(139,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4,496	(101,395)

(續下頁)

董事長：宗緒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信勇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10,000	16,5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2)	-
採權益法之投資發放股利	154,730	136,8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34)	(8,56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2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8,291)	(3,3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263	409,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37,651	-
短期借款減少	(937,651)	(6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9,747)	(12,889)
發放現金股利	(602,412)	(344,2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159)	(967,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9,600	(658,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7,087	1,285,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6,687	627,087

董事長：宗緒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信勇



會計主管：鄭俊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合併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合併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由於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及執行抽樣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與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同時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以評估合併公司存貨備抵金額之合理性，並檢視合併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金額與實際發生之差異情形。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 海 寧
鄭 安 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03,208	39	2,097,640	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	-	164	-
(附註六(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00,650	1	620,650	8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及(廿一))	1,545,791	20	2,319,892	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	-	-	-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328,206	17	1,016,478	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42,140	1	31,097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三))	204,052	3	179,729	2
	<u>6,324,299</u>	<u>81</u>	<u>6,265,650</u>	<u>80</u>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071	-	1,01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800,035	10	853,200	1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65,766	2	198,878	3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一))	41,293	1	-	-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二))	326,794	4	343,532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54,881	2	121,020	2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七))	4,470	-	3,65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25,832	-	22,429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三))	19,317	-	27,562	-
	<u>1,539,459</u>	<u>19</u>	<u>1,571,292</u>	<u>20</u>
負債及權益：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合約負債(附註六(廿一))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32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540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2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67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十九))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63,758	100	7,836,942	100

經理人：呂信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	\$ 8,523,490	100	7,410,03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五))	6,627,397	78	5,854,986	79
	營業毛利	1,896,093	22	1,555,044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1,140	3	281,212	4
6200	管理費用	359,473	4	345,807	5
6300	研究費用	238,225	3	175,41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3,955	-	4,869	-
	營業費用合計	882,793	10	807,304	11
	營業淨利	1,013,300	12	747,74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53,840	-	61,982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及七)	5,634	-	16,05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四))	(84,001)	(1)	180,532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三))	(13,023)	-	(14,5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50)	(1)	244,012	3
	稅前淨利	975,750	11	991,75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93,781	2	203,417	2
	本期淨利	781,969	9	788,33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702	-	2,6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	-	(9,787)	-
		807	-	(7,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16)	-	47,8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4,505	-	(3,5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211)	-	44,3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404)	-	37,2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1,565	9	825,542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5,943	6	630,46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26,026	3	157,871	2
		\$ 781,969	9	788,33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5,122	6	645,20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216,443	3	180,338	2
		\$ 761,565	9	825,542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46		7.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3		7.29	

董事長：宗緒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信勇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5,069	464,731	520,560	14,461	1,049,307	1,584,328	-	(42,899)	2,681	(40,218)	(46,429)	2,837,481	1,125,259	3,962,740		
本期淨利	-	-	-	-	630,464	630,464	-	-	-	-	-	630,464	157,871	788,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92	2,492	20,845	20,845	(8,597)	12,248	-	14,740	22,467	37,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2,956	632,956	20,845	20,845	(8,597)	12,248	-	645,204	180,338	825,5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240	-	(37,240)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757	(25,75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4,236)	(344,236)	-	-	-	-	-	(344,236)	(199,119)	(543,355)		
合併取得子公司	-	-	-	-	-	-	-	-	-	-	-	-	711,299	711,299		
組織重組產生所有權益變動數	-	9,790	-	-	-	-	-	-	-	-	-	9,790	(9,790)	-		
未同比例認購產生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6,879)	(6,879)	-	-	-	-	-	(6,879)	6,879	-		
重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六(二))	-	-	-	-	(2,129)	(2,129)	-	-	2,129	2,129	-	-	-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5,069	474,521	557,800	40,218	1,266,022	1,864,040	(22,054)	(3,787)	(3,787)	(25,841)	(46,429)	3,141,360	1,814,866	4,956,226		
本期淨利	-	-	-	-	555,943	555,943	-	-	-	-	-	555,943	226,026	781,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5	1,425	(12,276)	(12,276)	30	(12,246)	-	(10,821)	(9,583)	(20,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368	557,368	(12,276)	(12,276)	30	(12,246)	-	545,122	216,443	761,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394	-	(62,394)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77)	14,37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2,412)	(602,412)	-	-	-	-	-	(602,412)	(144,361)	(746,773)		
未同比例認購產生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5,927)	(5,927)	-	-	-	-	-	(5,927)	5,927	-		
庫藏股註銷	(14,480)	(31,949)	-	-	-	-	-	-	-	-	46,429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1,536)	-	-	-	-	-	-	-	-	-	(1,536)	1,536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2,712)	(2,712)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0,589	441,036	620,194	25,841	1,167,034	1,813,069	(34,330)	(3,757)	(3,757)	(38,087)	-	3,076,607	1,891,699	4,968,3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信勇

會計主管：鄭俊翔

董事長：宗緒福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5,750	991,7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648	141,351
攤銷費用	31,618	25,8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3,955	4,869
利息費用	13,023	14,556
利息收入	(53,840)	(61,9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22	318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170	3,669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7)	40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	233	1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412	129,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9,767	(1,090,5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148
存貨	(332,543)	187,983
淨確定福利資產	612	(2,3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14)	(16,791)
其他營業資產	(21,341)	(99,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4,268	(1,021,5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476)	785,071
其他營業負債	111,378	79,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02	864,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6,170	(156,834)
調整項目合計	570,582	(27,6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6,332	964,105
收取之利息	55,011	64,200
支付之利息	(12,828)	(15,106)
支付之所得稅	(213,092)	(272,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5,423	741,174

(續下頁)

董事長：宗緒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信勇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19,944	21,093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182,7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14)	(67,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0	4,577
取得無形資產	(15,387)	(11,41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03)	8,7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63	(7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2,003	137,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42,089	9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22,089)	(1,6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	1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100,000)	(22,9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	365
租賃本金償還	(58,147)	(64,575)
發放現金股利	(746,773)	(543,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4,320)	(1,220,4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538)	40,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5,568	(302,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7,640	2,399,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3,208	2,097,640

董事長：宗緒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信勇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相關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相關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查

此 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 志 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0 4 日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5,593,524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424,739
未同比例認購產生權益變動影響數	(5,927,382)
本年度稅後淨利	555,943,158
可供分配盈餘	1,167,034,039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144,052)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2,245,0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6.0 元)	(516,353,3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3,291,557
註 1：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	
註 2：流通在外股數 86,058,897 股。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呂信勇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u>	增訂修正日期。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二十一</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三十</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個別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個別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個別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個別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u>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其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國外公司淨值百分之百。</u>	配合實際需求。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子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應詳細審查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子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子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應詳細審查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子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u>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	配合實際需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貸與對象提供貸與等值之擔保品。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條款，並提交該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議事錄。 四、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子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五、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貸與對象提供貸與等值之擔保品。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條款，並提交該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議事錄。 四、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子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五、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與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 二、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三、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u>子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四、子公司貸與資金之利率，不得低於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按月計息。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與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 二、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三、<u>本公司及</u>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u>本公司及</u>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u>其母</u>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最長不得超過五年。</u> 四、子公司貸與資金之利率，不得低於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按月計息。	配合實際需求。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NETRONIX,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0.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31.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2.ZZ99999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

股份。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四項所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之相關作業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

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作業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發放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6 年 09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07 月 23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05 月 06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0 年 05 月 11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13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0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3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臨時動議)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04 月 14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86,058,897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605,889 股(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因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故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884,711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04 月 14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金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宗緒福	112,871	0.13
董事	呂俊德	6,233,882	7.24
董事	盧榮杰	525,683	0.61
董事	劉宏洋	1,050,000	1.22
董事	柯佳成	2,598,044	3.02
董事	呂紹綸	36,000	0.04
小計		10,556,480	12.26
獨立董事	王昌斌	2,010	0.00
獨立董事	吳鴻輝	0	0.00
獨立董事	黃志文	0	0.00
獨立董事	羅彥茶	0	0.00
小計		2,010	0.00

